



香港培正同學會 特別全體理事會會議紀錄

日期： 20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

時間： 2:30pm

地點： 培正小學 A 座同學會會所

出席： 鄭作豪(49 堅)、吳漢榆(53 誠)、陳子樂(58 銳)(陳力行代)、陸志中(59 光)、李信漢(60 正)、朱鎮龍(63 真)、崔湛生(64 協)(彭守柱代)、鍾信明(65 耀)、顧明均(66 皓)、雷禮和(68 仁)、唐世煌(69 昇)、呂沛德(73 勤)、莊潤祥(76 捷)、張廣德(76 敏)、羅志明(77 傑)、吳欽亮(78 英)、何浩元(81 勁)、黎藉冠(83 凱)、潘嘉衡(84 智)、鍾樹森(85 博)、王浩然(87 德)、古緯詩(88 曦)、陸効民(91 勇)、翁志輝(92 義)、陸迪生(95 健)

列席： 葉冲(76 捷)、張小靈(70 謙)、伍素瑩(70 謙)、李詠姿(94 頌)、谷德權(87 德)、陳德華(66 皓)、陳光明(89 禮)、樂美濤(65 耀)、麥應芬(68 仁)、鄧德發(76 敏)、張彼得(69 昇)、翟煒斌(60 正)、劉應德(64 協)、陸權輝(64 協)、陳震南(76 敏)、馮柏堅(95 健)、吳淑明(73 勤)、梁璧姬(76 捷)、許晉義(66 皓)、彭煥棠(59 光)、甘卓英(76 捷)、鄭美儀(71 剛)、石麗芬(87 德)、葉展漢(95 健)、吳淑貞(76 捷)、沈維絲(78 英)、張金城(73 勤)、劉紀美(72 賢)、龔啟玲(80 穎)、黃慧詩(95 健)、劉偉民(82 駿)、黃漢強(68 仁)、虞鵬偉(76 敏)、羅乃萱(75 昕)、歐倩怡(96 頤)、林世松(83 凱)、陳國堯(94 頌)、李永明(76 捷)、陳智聰(83 凱)、陳柏堅(70 謙)、劉紹其(63 真)、吳逸仙(67 恆)、李澤民(66 皓)、陳振華(65 耀)、方靜嫻(89 禮)、程海錠(90 騰)、陳翠茵(93 學)、王德錦(78 英)、梁崇榆(63 真)、蕭寅定(55 忠)、陳海翔(93 學)、周惠業(68 仁)、廣州培正同學會會長沈志華、廣州培正同學會前會長朱素蘭

會議主席：潘嘉衡(84 智)

紀錄：何浩元(81 勁)、翁志輝(92 義)

一. 主席宣告開會

1. 主席先申明是次為培正同學會全體理事會，各級社代表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若時間許可方讓其他出席者發言。
2. 有傳媒工作者到場欲旁聽會議，經出席理事 9 票對 8 票通過不同意傳媒工作者在場。

二. 討論事項

1. 主席邀請同學會會長黎藉冠(1983 凱)發言。

黎會長指出自 2012 年底上任後，即面對浸聯會擬按押教育大樓部份樓層事，經本會強力反對方作罷。及後又組織專業團隊，協助學校處理關於教育大樓承建商事宜。又於本年 6 月得 13 位知名學者聯署信後，展開一連串反對香港浸聯會利用培正教育大樓開辦培正專業書院，與及要求培正學校資源應全部用在學校的行動。召開特別全體理事會是希望可以讓所有級社代表對事情有更多了解，團結校友，集思廣益。

2. 主席邀請培正小學張廣德校長(1976 敏)發言。

張校長首先介紹錢涵洲紀念樓地下至七樓配置，並指已經籌劃如何善用八樓至十五樓，以為學校爭取最大利益為依歸。接著張校長代表校監表示浸聯會中小學及持續教育部已於 8 月 15 日舉行會議，通過不會使用培正小學錢涵洲紀念樓，而培正專業書院改名事將於面對的法律訴訟完畢後再行處理。(【附件一】浸聯會 2014 年 8 月 22 日來函)

9 月 4 日黎會長致函全體校友表達對浸聯會拖延處理本會訴求的不滿與及呼籲各位校友抽空出席 9 月 6 日下午舉行的本會特別全體理事會議，而浸聯會隨即向黎會長發出律師信表示遺憾與不滿。(【附件二】黎會長 9 月 3 日致各校友函及浸聯會傳黎會長律師信)

3. 主席邀請 13 著名學者聯署人之一劉紀美教授(1972 賢社)發言。
劉教授表示最初擬寫聯署信反對香港浸聯會利用培正教育大樓開辦培正專業書院，與及要求培正學校資源應全部用在學校的訴求初步已經達到。(【附件一】浸聯會 2014 年 8 月 22 日來函)
4. 主席邀請顧明均(1966 皓)發言，向各理事說明其所採取的法律行動。
顧學長首先指出其對培正或浸聯會有關人士所採取的法律行動，乃其個人決定，與同學會無關。顧學長有四大訴求：
 - a. 校方當年提出興建新大樓經費不足，故捐獻鉅款，近日卻指學校儲備充足，同一人而前後說法不一致，疑當年有人詐騙，想了解究竟建築費是否足夠？及是否有挪用培正小學資源？
 - b. 為爭取培正校名註冊，前後用了十二年時間及鉅額法律費用，現在仍有餘波；後來省、港、澳三地母校和同學會一起鄭重成立校名校徽委員會，應嚴格規管運用培正校名，不容未經委員會依章程通過而擅自使用培正為校名，因此本人對培正專業書院及浸聯會提出訴訟，禁制培正專業書院使用 ” 培正” 作其校名。
 - c. 為反對『培正專業書院以本人作為其前顧問而藉本人之名對外宣傳以為其 “培專” 籌募捐款。除此之外，宣傳內容嚴重錯誤失實，誤導捐款善心人，故本人認為不當，而提出訴訟，要求查核有否因此收過捐款？』及其宣傳內容是否完全失實。
 - d. 一直向小學校務管理委員會司庫要求交代捐款去向，可惜未有回應。故提出要求查數。顧學長一再強調如果對方樂意並表現誠實，不再欺瞞，他十分樂意與對方商討，只要對方敢面對錯失，甚至願意放下舊事，著眼將來，為培正開創更好前路。
另顧學長指出即使培正專業書院易名甚至停辦，仍然有培正教育中心運作，要澄清培正教育中心的身份及角色。
5. 有學長提出顧明均學長對學校及浸聯會的訴訟，時間會達三、五、七年之久，可能對學校、學生和家長造成不良影響。
6. 有學長提出對興建培正小學教育大樓的捐款使用狀況由於欠缺透明度而感到擔心。
7. 有學長提出香港浸聯會乃受培正先賢信託，成為培正中小學的辦學團體，可惜受浸聯會少數人把持操控，致長期出現監控及管理問題，導致今天發生問題。要想辦法如何防止日後問題再發生。有學長意見認為一方面探求更改信託關係，另一方面爭取培正小學成立具透明度、專業的法團校董會。
8. 有學長提出支持顧學長向浸聯會提出訴訟，查明真相。
9. 張校長(1976 敏)補充浸聯會多年來確未曾於學校身上取過分毫，而倘若學校牽涉法律訴訟，受害者將會是學校及學生。另浸聯會是一個大機構，議事需有既定程序，開會會期已經約定，因此作出決定亦需時。
10. 有學長提出校方管理層需全面考慮各方訴求及想法，校友出於愛校提出意見是好事，但若過於過問或參與校政決策對學校未必是好事。

三. 總結

主席潘嘉衡(84 智)為是日會議作總結：在沒有任何級社反對情況下，一致通過，此事將交香港培正同學會設立跟進小組，繼續跟進及不斷與浸聯會接觸，直至本會要求得到實現為止。培正同學會持公開、坦誠態度協助母校中小學發展。

四. 會議於下午 4:55 結束

2015-02-04 更正